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科材字〔202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明确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和上岗条件，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全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宁波材料所”）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职责。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原则如下：

- （一）围绕全所学科方向，以培养高素质、高层次专业人才为目标；
- （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 （三）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培养和选拔优秀科研骨干充实导师队伍。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三条 认真学习、掌握和贯彻执行国家和中科院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在学管理等方面的各项政策、规章和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应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路者和引路人。导师要为人师表，不仅注重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同时对研究生的思想教育、科研道

德等方面起到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关心爱护研究生，制止有害于研究生或其他侵犯研究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研究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五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本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

第六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宣传，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及复试等考务工作。

第七条 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论文选题和开展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工作，并按规定为研究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审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协助安排研究生完成社会实践、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等研究生必修环节任务，认真检查研究生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条 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并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课程和专题讲座，积极参与编撰研究生教材，承担教研教改项目。

第九条 配合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奖学金推荐评定等工作，评定研究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向研究所提出中止学习或其他处理意见。导师应关心研究生就业，协助研究生处做好就业指导工作，帮助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及个人的关系。

第十条 参加国科大或宁波材料所组织的导师培训和教育工作研讨活动，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国科大和宁波材料所研究生教育的教学和管理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学术论文和毕业论文等相关学术成果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审核把关的职责，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等相关学术成果，须经导师审核并同意。导师应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引导研究生养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科研习惯，引导建立浓郁的学术氛围，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等

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专职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

第十三条 具有研究员、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必要的培养条件，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有效保障。

第十四条 有完整培养出至少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有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第十五条 原则上新增列的博士生导师年龄须在 57 周岁（含）以下。

第十六条 新增列的博士生导师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1991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二）近 5 年被 SCI、S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入选宁波材料所资助计划（含“院士和知名专家”、“旗舰人才”研究员、“团队人才”研究员、“团队人才”项目研究员）且已入职到岗，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详见附件 1）且已入职到岗，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第一完成人）；

（三）正在独立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在研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独立主持的在研科研课题及人才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每招收 1 名博士生须有 10 万元的配套经费。

第四章 专职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

第十八条 具有副研究员、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在团队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必要的培养条件，承担着重要的科

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有效保障。

第十九条 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第二十条 新增列的硕士生导师年龄须在 57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

第二十一条 新增列的硕士生导师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2001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近 5 年在重要刊物发表文章不少于 5 篇（第一作者或含通讯作者），或到岗前已取得国内高校或国内科研机构硕士生导师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或近 5 年在重要刊物发表文章不少于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第一发明人）；

（三）正在独立主持科研课题，在研科研课题及人才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每招收 1 名硕士生须有 6 万元的配套经费。

第五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二十二条 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一）符合导师增列条件者，向所在科研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科研部门审核，报研究生处汇总；

（二）研究生处汇总申请材料，按照导师资格遴选的条件进行严格筛查，并将初审通过的导师资格申请人选，提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除所务会审议通过的推荐人外，其他人员不得破格申请；

（三）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认定其导师资格，获三分之二以上（含）到会委员同意者，为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审；

（四）评审结果由研究生处在全所范围内公示 7 天，若有异议，则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议；

（五）导师资格遴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5-6 月份进行。

第六章 导师上岗条件

第二十四条 新增列导师，需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高校研究所或宁波材料所组织的导师培训班，并取得新增列导师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后，方可上岗招生。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任职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每年应参加国科大组织的上岗招生资格审核，在国科大规定时间内登录国科大 SEP 信息门户教师系统填报《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详见附件 3），通过国科大上岗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方可参与宁波材料所研究生统一分配。此外，在岗导师 5 年内须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考评不合格者将停止招生 1 年。研究生导师需签署《研究生导师上岗责任承诺书》后方可上岗招生。

第二十六条 导师一般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再招收新生。

第七章 优秀导师评选

第二十七条 宁波材料所设立年度“优秀导师”和“优秀合作导师”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表彰时间原则上为每年教师节前。

第二十八条 优秀导师评选与当年度研究生所长奖学金、院长奖学金等荣誉的评选相结合，所长奖学金、中科院院长奖学金及中科院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的导师，自动入选当年度的优秀导师。除自动入选人员外，每年全所另行评选不超过 5 位优秀导师，其中 2 个名额授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优秀导师由研究生处推荐，报所务会审议。如同一个研究生获得多个荣誉，其导师仅计算一次优秀导师。

第二十九条 每年评选 1 名积极参与我所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优秀合作导师。优秀合作导师由研究生处推荐，报所务会审议。

第三十条 每位优秀导师和优秀合作导师将获得 5000 元的奖教金。

第八章 研究生分配

第三十一条 宁波材料所研究生分配、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尊重研究生志愿和导师接收研究生的意愿。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分配的范围包括：国科大学籍研究生和合培生。课题生、留学生及同等学力学生不参与研究生分配。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分配方案按照所务会审议的《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实施细则》执行。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每位导师以第一导师身份最多指导研究生总数为 20 名，其中指导博士研究生最多为 12 名。

第三十四条 以科研部门或学科方向为单位，与高校相关学院或学科建立合作关系，赴高校选拔或高校推荐的合培生，由所在科研部门统一分配。如在分配过程中有剩余指标，则由研究生处进行统筹。

第三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处和科技综合处提出需求，经所务会审议批准，对新引进重点人才和研究所主攻方向的研究生分配予以一定支持。

第三十六条 导师或其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以下奖励，在下一年度可多招收 1 名研究生：

- (一) 中科院优秀博士论文奖；
- (二) 中科院院长奖学金特别奖/优秀奖；
- (三) 省级优秀毕业生；
- (四) 宁波材料所所长奖学金一等奖。

第三十七条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当年度不参与全所统一的研究生分配(如之前已获得原工作单位的导师资格或已聘任为宁波材料所项目研究员及以上岗位且已入职到岗，可于增列当年度参与全所统一的研究生分配，当年度招生名额为 1 名)，应积极协助其他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参加由中科院上海分院、高校或研究所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九章 导师岗位评议

第三十八条 每年根据导师系统填报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对导师进行一次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对导师教育业绩考核的参考，也作为分配招生名额的参考。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及专家评议意见均为优秀、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中科院院级及以上奖学金、或荣获中科院优博论文的导师，优先推荐参加中科院各类优秀导师评选。

第四十条 我所研究生导师资格任职实行动态机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进行约谈、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不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职责或职责履行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存在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情况，经查实后导师确有过错的；

（三）出现学术腐败或学术道德问题，所指导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或毕业论文出现违背科研诚信与学术不端问题的；

（四）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生师生矛盾突出、在学研究生非正常性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经查实后导师确有过错的；

（五）在教学或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行为严重不当，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的；

（六）在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中，发现有培养质量问题的；

（七）无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可供研究生作为学位论文题目的科研或科技开发任务的；

（八）所在专业或研究方向属于社会需求不旺、连续两年研究生就业遇到困难，影响研究所就业率的；

（九）在学研究生数已经超出了国科大、研究所规定上限的；

（十）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导师岗位职责的。

第四十一条 导师资格被取消后，研究生处应向国科大备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师资格。

第十章 兼职导师

第四十二条 在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可在学位培养点的学科范围内，选聘适量的外单位专家、学者、技术骨干作为宁波材料所兼职研究生导师。兼职导师应与宁波材料所有实际项目合作关系，或所在单位对宁波材料所、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重大贡献（设立冠名奖学金、共建研究生实践基地、

联合培养研究生、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等)。

第四十三条 兼职导师可以作为兼职博士生导师，也可以作为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导师包括来自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兼职导师，以及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行业产业兼职导师两类。

(一) 高校、科研机构兼职导师选聘条件

所外高校、科研机构兼职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的选聘条件，原则上与研究所专职导师一致。原则上所外高校、科研机构人员申请宁波材料所兼职博士生导师，须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企业重大项目等）经历。如其所在工作单位无博士学位点，本人须为行业知名专家。申请宁波材料所兼职硕士生导师，须在目前工作单位已取得导师资格。

(二) 行业产业兼职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 1、具有研究员、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好，具备较高的教学水平或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承担或参与至少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
- 3、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近年来牵头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企业重大项目等)，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排名前三），有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梯队；
- 4、原则上年龄须在 57 周岁（含）以下，能够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三) 行业产业兼职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 1、具有副研究员、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硕士以上（含）学位，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重大工程项目等担任重要的技术职位，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及以上；
- 2、思想政治素质好，具备较高的教学水平或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承担或参与至少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
- 3、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近五年牵头或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或企业重大项目等)，

且本人与宁波材料所相关学科方向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与材料所专职导师形成知识互补与项目合作；

4、原则上年龄须在 57 周岁（含）以下，能够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兼职导师应与所内专职导师联合指导宁波材料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中联合指导与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时不占用所内专职导师招生名额。原则上兼职导师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由研究生处统筹安排。

第四十五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按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者，将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科材字〔2019〕92号文件）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如与上级规定相悖，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清单

2. 国科大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3. 国科大研究生指导教师 XX 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1: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清单

-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
-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引才计划（含国家 WR 计划、国家 QM 计划、国家 HJ 计划、国家 Q 人计划、国家海外优青等）
- (3) 中科院引才计划（含中科院“率先行动”引才计划、中科院引才计划）
- (4) 浙江省 KP 计划、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浙江省引才计划

附件 2（略）

附件 3（略）